



#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  
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

## 案例 1 张启发(645)



受害人：张启发(Zhang, Qifa)，男，38岁，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县林业局三岔子林场  
酷刑致死地点：长春市朝阳沟劳教所

### 案情简单描述：

张启发全家四口都是法轮功学员。1999年12月张启发与父亲一起进京上访、反映法轮功真相，在北京火车站被截回，三岔子林业公安局政保科科长姜玉国、公安人员张风友、遇晓光搜去1000多元现金。送回当地三岔子看守所看守半个月。伙食费一天十五元，吃的是粗苞米面窝窝头，清水萝卜汤，里面还有泥渣。放回时共要去伙食费450元钱。

2000年1月8日因张家母女二人进京上访，一家四口被抓进拘留所。被敲诈拘留伙食费1300多元。

2000年2月17日张家四口又进京上访，在天安门被抓，送回当地。白山市驻京办事处公安局孙大力以欺骗手段骗取600多元。公安人员张风友、遇晓光又索要500元钱买车票。此次拘留，伙食费高达1000多元。张启发被判两年劳教，关押在白山市教养所。

2000年12月24日张启发从白山劳教所被转到长春朝阳沟劳教所，朝阳沟劳教所管教和犯人对张启发使用了五种斧把、电棍、打嘴巴子、皮带、拳打脚踢轮番折磨。2002年2月19日张被释放，张父原本要去接，但姜玉国不让，还敲诈100元钱做路费。张启发被释放后工作被开除，于2002年3月6日晚又被公安强行带走，非法判劳教一年送入长春朝阳沟劳教所。

张启发在长春朝阳沟劳教所经历了多次毒打。在二大队时身上长疥，身体状况极差。管教还脱去张的衣服，向他长疥的身上泼凉水。二大队管教赵东立、朱盛林用三角带狠狠抽打，他被毒打得体无完肤，出现了生命危险。管教怕担责任于2003年1月18日释放回家。回家时他身体浑身上下都是伤痕，皮肤又黑又硬，长满了硬刺、硬疮、双腿疼痛难忍不能走路，呼吸困难，口齿不清、痛痒难忍、排泄困难。

他于2003年1月19日中午死亡。去世后经过查看身体发黑、浮肿、长满疥脓、肚皮发了霉、肌肉似离骨。张启发死后江源县派出所不让外人进屋见尸体。遗体被强行火化。

其父张全福也被长春朝阳沟劳教所迫害致死。

白山市江源县三岔派出所(439-3736663)在2003年4月13日证实了张启发、张全福父子都已死亡的事实。

### 迫害责任人与单位：



#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  
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

---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沟劳教所 0431-4835680 0431-4838838

二大队管教赵东立、朱盛林

三岔子林业公安局政保科科长；姜玉国

公安人员张风友、遇晓光

三林看守所

白山市劳教所

白山市驻京办事处公安局 孙大力

<http://minghui.ca/mh/articles/2004/3/13/69840.html>

<http://minghui.ca/mh/articles/2004/2/19/67877.html>

英文版: <http://www.clearwisdom.net/emh/articles/2004/4/1/46628.html>

英文版: <http://www.clearwisdom.net/emh/articles/2004/3/18/46166.html>



#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  
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

## 案例 2 张全福(584)



**受害人：**张全福(Zhang, Quanfu)，男，65岁，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县林业局三岔子林  
法轮功学员。

**酷刑致死地点：**长春市朝阳沟劳教所

### 案情简单描述：

1999年12月张全福与其子张启发进京上访、反映法轮功的事实，在北京火车站被截回，三岔子林业公安局政保科科长姜玉国、公安人员张风友、遇晓光搜去1000多元现金。送回当地三林看守所看守半个月。伙食费一天十五元，吃的是粗苞米面窝窝头，清水萝卜汤，里面还有泥渣。放回时共要去伙食费450元钱。

2000年1月8日张家母女二人进京上访，一家四口被抓进拘留所，且被敲诈拘留伙食费共计1300多元。

2000年2月17日张家四口又一次一齐进京上访，在天安门被抓，送回白山市劳动教养委员会判刑劳教一年半。白山市驻京办事处公安局孙大力以欺骗手段骗取600多元。公安人员张风友、遇晓光又索要500元钱买车票。此次拘留，伙食费高达1000多元。

2001年1月，他被释放。在家期间三林公安局正盆派出所、江源县三岔子派出所分局多次来骚扰。2002年3月6日晚又被公安人员带走，非法送入朝阳沟劳教所劳教一年。在所期间受尽折磨，临死之前还被毒打一顿，于2003年1月8日凌晨去世。

张全福临终前想喝口糖水的愿望也被拒绝，他肌肉萎缩失去走路能力被强行拖着上下楼开饭；他便脓便血、满身疥疮、骨瘦如柴时还被值班犯人王福利唤来使去、队长李忠波打嘴巴子。

其子张启发也被长春朝阳沟劳教所迫害致死。

2003年4月13日，白山市江源县三岔派出所证实了张启发、张全福父子死亡事实。因家属忘了要张全福死亡证明，春节刚过，江源县派出所的三岔子分局于金鑫以给张家办低保，要死亡证明为由经常上家骚扰。

### 迫害责任人与单位：

三岔子林业公安局政保科科长；姜玉国

公安人员张风友、遇晓光

长春朝阳沟劳教所

白山市江源县三岔派出所 于金鑫

三林公安局正盆派出所

三林看守所



#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  
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

---

白山市劳教所

白山市驻京办事处公安局 孙大力

<http://minghui.ca/mh/articles/2003/4/15/48408.html>

<http://minghui.ca/mh/articles/2004/3/13/69840.html>

英文版: <http://www.clearwisdom.net/emh/articles/2004/4/1/46628.html>



#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  
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

## 案例 3 李顺风(646)



受害人：李顺风(Li, Shunfeng)，女，57岁，吉林省抚松县林业局职工家属，法轮功  
酷刑致死地点：北京

### 案情简单描述：

李顺风修炼法轮功后，7、8年全身瘫痪问题很快就好转恢复。

99年7月法轮功被镇压后，她以自己的亲身经历说明法轮大法好。但林业局政保科科长宫士顺、王守亮及东风派出所三天两头到家抄家，还两次把她抓到泉林第二派出所非法审问。泉阳镇公安局和林业公安局也来抄家。

2001年2月8日去北京上访，2月10日泉阳派出所徐家森到李家告诉她丈夫拿一千元钱去领人。2月11日退休办的于占魁去她家说：“你媳妇跳楼了，你去把骨灰取回来吧。”据公安人员说李顺风是从白山驻北京办事处一座四层小白楼上跳下去的。

后来李顺风的丈夫去了北京公安局法医检验鉴定中心，公安人员已用传真方式，通知李顺风家里所有的亲属：都得承认是跳楼自杀，还都得按五指手印。手续办完后，才准许她丈夫去北京昌平殡仪馆见遗体。当时李顺风的遗体全身一丝不挂，从脚一直到头没有一点伤，也没有一点破皮。她丈夫问：“跳楼怎么没有一点伤？”警察们都哑口无言。

据知情人透露说，李顺风是被高压水龙头浇水，用电棍电，再将她拖到外边冻，最后活活给冻死的。在她丈夫未见到遗体前，法医检验要了1000元钱，搬尸20元钱，租用解剖尸80元钱，整容20元钱，焚烧装灰30元钱，殡仪馆收费400元钱，共计是1550元钱。

### 迫害责任人与单位：

泉阳镇公安局  
泉阳派出所徐家森  
泉林第二派出所  
林业公安局  
林业局政保科科长宫士顺、王守亮  
东风派出所  
北京公安  
北京公安局法医检验鉴定中心  
白山驻北京办事处

<http://minghui.ca/mh/articles/2004/1/29/66078.html>

<http://minghui.ca/mh/articles/2003/4/14/48362.html>

英文版: <http://www.clearwisdom.net/emh/articles/2004/2/27/45528.html>

英文版: <http://www.clearwisdom.net/emh/articles/2003/4/15/34541.html>



#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  
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

## 案例 4 高成吉(708)

**受害人：**高成吉(Gao, Chengji)，男，52岁，吉林省白山市松树镇煤矿退休工人。

**酷刑致死地点：**长春市朝阳沟劳教所五大队

### **案情简单描述：**

高成吉曾患有脑血栓，炼法轮功之后，身体康复。

高成吉于2002年被松树镇派出所警察绑架到江源县看守所。遭到江源县看守所警察毒打、折磨。腿被打断后又被送至长春市朝阳沟劳教所五大队非法劳教一年迫害。于2003年4月被其子从劳教所背回家，一个月以后，于2003年5月死亡。

### **迫害责任人与单位：**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沟劳教所 电话：0431-4835680

所长：王延伟

吉林省白山市松树镇派出所：0439-6570304

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县看守所：0439-3727071

<http://media.minghui.org/gb/case/gaochengji06142003.html>

英文版: <http://www.clearwisdom.net/emh/articles/2003/6/16/37003.html>



#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  
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

## 案例 5 丁云德(642)

**受害人：**丁云德(Ding, Yunde)，55岁，原通化矿物局工程处职工，吉林省白山市法轮功学员。

**酷刑致死地点：**长春市朝阳沟劳教所

### 案情简单描述：

丁云德由于证实法轮功好被非法劳教二年半，2001年12月24日由白山市某劳教所转入长春市朝阳沟劳教所四大队。入所后，首先遭刑事犯一场毒打。后转至三大队。2002年4月6日，在长春市委书记下达转化率95%的命令下，丁运德被强迫写“五书”。他不写，就被毒打，事后又被逼迫长期坐小板凳，当时他身上已长了类似疥疮的东西。

2002年12月他已吃不进多少食物，生命垂危，被提前保释，回家后两天就去世了。

### 迫害责任人与单位：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沟劳教所 0431-4835680 0431-4838838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沟劳教所三大队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沟劳教所四大队

<http://minghui.ca/mh/articles/2003/4/14/48362.html>

英文版：<http://www.clearwisdom.net/emh/articles/2003/4/15/34541.html>



#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  
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

## 案例 6 张胜起(970)

**受害人：**张胜起(Zhang, Shengqi)，男，35岁，家住吉林省白山市抚松县露水河镇西山街，二十四委，法轮功学员。

**酷刑致死地点：**长春朝阳沟劳教所

### **案情简单描述：**

2001年2月10日，张胜起被露水河镇公安局绑架毒打，后被送到抚松县看守所非法关押。同年4月被非法劳教。关押在白山市劳教所。因拒绝放弃信仰经常遭到管教毒打。后被转到长春朝阳沟折磨。

2002年3月被家人保外就医，2004年2月26日死亡。

### **迫害责任人与单位：**

吉林省白山市抚松县露水河镇公安局

吉林省白山市劳教所

抚松县看守所

长春朝阳沟劳教所

<http://media.minghui.org/gb/case/zhangshengqi05302004.html>

英文版: <http://www.clearwisdom.net/emh/articles/2004/6/3/48839.html>





#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  
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

## 案例 7 郑永平(644)



受害人：郑永平(Zheng, Yongping)，吉林省白山市石人镇法轮功学员，石人化工厂工人。

酷刑致死地点：长春市朝阳沟劳教所

### 案情简单描述：

郑永平在朝阳沟劳教所被非法劳教两年，期间被折磨的全身长脓疮。2003年1月劳教快到期时被释放回家后死亡。

### 迫害责任人与单位：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沟劳教所 0431-4835680 0431-4838838

<http://minghui.ca/mh/articles/2004/2/19/67900.html>

<http://minghui.ca/mh/articles/2003/4/14/48362.html>

英文版: <http://www.clearwisdom.net/emh/articles/2003/4/15/34541.html>



#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  
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

## 案例 8 王吉年(643)



受害人：王吉年(Wang, Jinian)，28+岁，大专文化，吉林省白山市抚松县松江河镇法庭员。

酷刑致死地点：朝阳沟劳教所四大队

### 案情简单描述：

王吉年大专文化，在长春市工作。学大法前曾患有肌无力症，浑身无力，走路很慢；修炼大法后恢复健康。2001年被当地恶警非法抓捕，并被非法劳教一年，送到邪恶的长春朝阳沟劳教所迫害，2001年12月份因身体极其虚弱被放回。因迫害太重，在放回二十几天后于2002年1月含冤去世。

### 迫害责任人与单位：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沟劳教所 0431-4835680 0431-4838838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沟劳教所四大队

<http://www.minghui.org/mh/articles/2005/10/1/111568.html>

英文版: <http://www.clearwisdom.net/emh/articles/2005/10/14/65874.html>

2018年更新



#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  
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

## 案例 9 支桂香(461)



**受害人：**支桂香(Zhi, Guixiang)，女，31岁，吉林省公主岭市大岭镇法轮功学员。  
**酷刑致死地点：**双阳第三看守所女监 307 室

### 案情简单描述：

2002年3月5日长春有线电视插播之后，支桂香被警察抓捕后在双阳第三看守所绝食抗议20多天，后被释放。

2002年7月19日上午，走在路上时被绿园区公安分局非法绑架，并且没有通知家属送到绿园区正阳派出所。为了让她出卖其它学员，政保科朱志山、苑大川等酷刑折磨她，把她打的遍体鳞伤，还在伤口处撒盐巴。但她没有妥协，为了抗议迫害，她从被抓就开始绝食绝水，身体处于奄奄一息状态。7月20日有法轮功学员在派出所见到支桂香，那时有气无力地说内脏好象被打坏了，受了内伤。

后来她在208医院做身体检查时被发现患有心脏病，加上她身上又有内伤和外伤，正阳派出所通过拉关系将支桂香强行送进了双阳第三看守所。

开始被关进女监307室，由于伤势过重，她不断的呻吟，晚上不能入睡。两名号长领着3、4个犯人连掐带拧，不让她出声。随即这些犯人把支桂香拖进厕所里，用毛巾将她的嘴堵上。

在看守所她还是继续绝食，每天被送到奢岭医院去强行灌食，还给她带上脚镣。后来支桂香又被戴上了死刑犯刑具，人只能弓着腰，不能躺下，只能头朝下坐着，吃饭得别人喂，上厕所要别人抬，生活完全不能自理。

7月25日下午，朱志山到支桂香父母家中，只说她被捕一事，对于她遭酷刑折磨以至生命垂危的情况只字未提。当时她母亲表示要去看看，朱志山说：“去也白去，不能让你见。”

7月26日早上开始坐板后，她靠着墙身上直发抖，号长命令几个犯用毛巾捂着她的嘴，俩人架着她坐板，虽然其它学员有将此事告知值班管教杨雪，但她却不再乎地说：“没事儿！”。后来管教又将她关入小号，让4个犯人看着。当给支桂香拿下毛巾时，毛巾上都是血。

结果第二天早上（2002年7月27日）一看，她已经死亡，死时毛巾还堵在嘴里，毛巾上还有血。当天上级干部来检察工作，三所怕上级知道，把支桂香的遗体抬到地下室，后送至监狱管理局中心医院。

支桂香被迫害致死时，警察没有通知家人。7月31日，在未通知家人的情况下，她的遗体在双丰火葬场被私自秘密火化，火化证明上委托人一栏中写着“朱志山”。



#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  
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

8月13日、14日，支的父母两次追问朱志山支桂香的下落时，朱志山公然撒谎说：支桂香跑了，他还要找支的父母要人，并威胁支桂香父母再不走就去抓他们小女儿（也是法轮功学员）。

8月15日，她的亲属在双丰火葬场查到了支桂香火化证明上朱的签字，朱志山才不得不承认。支桂香的母亲质疑朱志山为何在还没有验尸就将人私自火化？还表示要告他。朱志山却说：“你爱上哪儿告上哪儿告去，我也不怕，反正上面让这么干的。”还说“监狱里死个十个八个，算个啥！”

看守所在支桂香死后推卸责任说，他是在提外审时死亡；而朱志山则说她是因为绝食死于开发区中日联谊医院。可后来家人到中日联谊医院并没有查到支桂香的病历档案。

支桂香死后家中剩下半百双亲 and 不满 10 岁的女儿。

## 迫害责任人与单位：

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分局

政保科：朱志山 手机：13904303784、苑大川

吉林省 绿园分局 正阳派出所

吉林省双阳第三看守所

307 室女监号长和犯人

管教：杨雪

奢岭医院

双丰火葬场

<http://minghui.ca/mh/articles/2002/9/13/36488.html>

<http://search.minghui.org/mh/articles/2003/11/12/60468.html>

<http://minghui.ca/mh/articles/2003/3/9/46104.html>

英文版: <http://www.clearwisdom.net/emh/articles/2003/3/25/33765.html>

英文版: <http://www.clearwisdom.net/emh/articles/2002/9/15/26532.html>



#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  
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

## 案例 10 韩翠媛(609)



**受害人:** 韩翠媛(Han, Cuiyuan), 女, 吉林省四平市法轮功学员。  
**酷刑致死地点:** 吉林省女子监狱 (死亡于送医途中)

### 案情简单描述:

韩翠媛 99 年底在长春黑嘴子劳教所被非法关押时，曾被一姜姓狱警用电棍反复电了一下午，将韩翠媛电昏过去，等缓过来又继续电。2002 年 7 月，韩翠媛在四平市参与印发法轮功资料，被捕后因拒绝放弃修炼法轮功，被判刑四年送吉林省女子监狱。

入监后，警察为逼她写“四书”放弃信仰，不让她睡觉，打骂她。韩翠媛开始绝食抗议。2002 年 8 月上旬一天，在没有任何医务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十余名在押犯人们开始强行给韩翠媛灌食，犯人江利华用一把铁镊子将韩翠媛的嘴撬开，导致韩翠媛一颗牙掉落。犯人程艳、王立华（现在九监区）等全身坐在她身上，贩毒犯赵天瑞骑坐在她的身上。一共十几个犯人团团将韩翠媛围住，死死按住她，掐韩翠媛的脖子，当场导致韩翠媛休克，口吐白沫，嘴合不上。

十分钟后，犯人们掐人中将韩翠媛弄醒。韩翠媛当时已不能说话，嘴仍旧合不上。她示意要纸笔，留下遗言。遗言中她说，她非常想孩子，希望她的孩子好好读书，好好做人。后来医生来打了两针，不见好转，然后送人去医院。韩翠媛在去医院途中死亡。

### 迫害责任人与单位:

长春黑嘴子劳教所 姜姓狱警  
吉林省女子监狱  
犯人江利华、程艳、王立华、贩毒犯赵天瑞

<http://minghui.ca/mh/articles/2004/3/13/69812.html>

英文版: <http://www.clearwisdom.net/emh/articles/2004/3/30/46571.html>



#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  
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

## 案例 11 孙友发(126)

受害人:孙友发(Sun, Youfa), 男, 汉族, 24 岁, 吉林省四平市梨树县梨树镇康人。

酷刑致死地点: 丰台看守所

### 案情简单描述:

孙友发于 2000 年 12 月 31 日下午在天安门广场打横幅时被抓, 押送到天安门分局后当天晚上被转送到丰台看守所。

2001 年元月 1 日提审, 问他姓名地址, 他拒绝回答, 随后遭毒打。警察拿警棍击打他的头部及身上, 踢他的小腿肚子。孙友发回到号里后被带上手铐脚镣。因为手铐脚镣连在一起, 孙友发不能躺不能站, 只能靠在墙上蜷坐着。

元月 2 日下午, 丰台看守所对已绝食两天的孙友发进行了强制灌食, 灌食者手提着他的鼻子, 打他的胸口及肺部, 强迫他张开嘴给他灌掺着盐的牛奶。本已虚弱的他遭受折磨后, 呼吸越发感到困难。3 日他又被灌了两次。4 日看守所开始给他打点滴, 孙友发拒绝配合, 将扎在胳膊上的针头拔出, 看守所便将孙友发的头发剃光, 又将针头扎向另一处。

5 日孙友发又被打了点滴。6 日下午看守所将身体极度虚弱的他送到医院, 在那里孙友发又被打了点滴。医生给他做了心肺检查后, 告诉看守所人要不行了, 随后孙友发又被送了回去。晚上看守所急急忙忙地将孙友发送到了火车站。上车时列车员看到他身体状况极差, 不同意他乘车。押送人又将其送回了看守所等待上级的"意见"。不久二名警察将孙友发再一次送到火车站。

2001 年 1 月 13 日孙友发因呼吸窒息死亡, 身体瘦弱得只剩皮包骨头。他的手脚都有被铐过的痕迹, 胳膊上有打点滴留下的伤痕。



孙友发身份证 孙友发被迫害后照片

### 迫害责任人与单位:

丰台看守所

<http://www.minghui.ca/mh/articles/2001/1/24/7189.html>

英文版: <http://www.clearwisdom.net/emh/articles/2001/5/3/9225.html>

英文版: <http://www.clearwisdom.net/emh/articles/2001/1/31/4910.html>



#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  
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

## 案例 12 李爱英(845)

**受害人：**李爱英(Li, Aiying)，女，48岁，原吉林省伊通县伊丹林场职工，住伊通县伊通镇药材公司家属楼中门六层。

**酷刑致死地点：**家中

### 案情简单描述：

李爱英于2000年11月初到北京上访，在信访办被非法抓捕，关押在伊通县看守所一个多月。警察勒索家属巨款后，才释放她回家。

2001年春，李爱英被劫持到伊通县县委党校，遭强行洗脑。

2003年12月4日，伊通县警察在县公安局严密的指挥下，东、西两街派出所倾巢出动，早晨大约五点三十分左右就隐蔽在李爱英家门口。等到六时三十分左右，李爱英的女儿要出门上学，早已蹲在门外多时的五名警察，趁机夺门闯入，威逼、恐吓，强行翻抄。

李爱英见势不好，躲进卧室，反锁房门。家人与警察周旋时，两名年轻警察开始踹门，扬言不开门就撬门。情急之下，李爱英撕开床单，结成绳，想从窗户顺绳下楼，未料不慎将五楼的窗玻璃碰碎，失手跌落，造成肋骨及内脏严重受损。当天7时30分遗体被送入太平间，12月6日火化。

### 迫害责任人与单位：

吉林省伊通县公安局  
吉林省伊通县东、西两街派出所  
伊通县看守所  
伊通县县委党校

<http://minghui.ca/mh/articles/2004/1/21/65428.html>

<http://media.minghui.org/gb/case/liaiying01212004.html>

<http://minghui.ca/mh/articles/2004/2/5/66687p.html>

英文版: <http://www.clearwisdom.net/emh/articles/2004/2/17/45187.html>



#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  
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

## 案例 13 于文江(131)

**受害人:**于文江(Yu, Wenjiang) 男，56岁，吉林省四平市人，四平市宾馆厨师。

**酷刑致死地点:**四平拘留中心

### **案情简单描述:**

2000年12月18日晚，于文江被管片民警殴打后抓进派出所，警察强行抄家，从家中抄出法轮功真象材料1000多份，大小横幅几十个等。于文江在派出所因不配合警察的非法审问，又被毒打。

19日于文江被送至四平市看守所。在他被抓后，他的妻子和两个女儿、一个儿子也先后被抓，除他的儿子16岁未成年被放回外，其余都被强行送进看守所。

在看守所，于文江绝食抗议非法关押，23日看守所开始灌食，几天后，看守所强行插管灌食，他不配合灌食，警察往他胳膊上打了一针，说是葡萄糖。管教把他带上手铐和脚镣，单独关在一个小号的铁笼子里，并指使犯人对他拳脚相加，进行毒打。2001年1月2日凌晨1点左右听见有犯人喊“不行了，快没气了”等话，后来管教说，于文江在1月2日凌晨2点左右死亡。3日早晨警察才把他的妻子从监号里带至火葬厂，并强行解剖尸体，说家属签不签字都得解剖，其妻被迫签字。

### **迫害责任人与单位:**

吉林省四平市看守所

<http://minghui.ca/mh/articles/2001/1/29/7420.html>

自由亚洲电台 2001年2月7日 <http://www.minghui.ca/mh/articles/2001/2/9/7875.html>

法新社 2001年2月7日: <http://www.minghui.ca/mh/articles/2001/2/8/7851.html>

英文版: <http://www.clearwisdom.net/emh/articles/2001/2/10/4681.html>

英文版: <http://www.clearwisdom.net/emh/articles/2003/3/29/33922.html>





#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  
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

## 案例 14 戴春华(400)



受害人: 戴春华(Dai, Chunhua), 女, 34 岁, 吉林省四平市梨树县第一人民医院护士  
酷刑致死地点: 四平市看守所

### 案情简单描述:

2000 年 12 月, 戴春华进京为上访, 被当地接回送到四平市看守所, 在看守所绝食抗议一周后被释放。2002 年 1 月, 戴春华发放真象资料时, 被梨树镇康平派出所非法抓捕。2002 年 2 月 4 日, 戴春华在四平市山门镇发放真象数据时再次被抓, 在返回四平途中, 她从警车内跳下脱身。

2002 年 2 月 19 日, 戴春华在租用的楼内被警察抓捕, 她被关进四平市看守所进行迫害。她绝食抗议非法关押, 四平市公安局对她进行残酷折磨, 仅仅 20 天, 在 3 月 9 日上午 9 时将她迫害致死。死后发现肩头锁骨处有个洞, 乳房上布满铁器扎过的洞口, 后背呈紫红色。

### 迫害责任人与单位:

梨树镇康平派出所  
四平市公安局  
四平市看守所

<http://media.minghui.org/mh/articles/2004/3/22/70580.html>

英文版: <http://www.clearwisdom.net/emh/articles/2004/4/15/47048.html>



#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  
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

## 案例 15 李丽(813)

受害人:李丽(Li, Li)，女，35岁，吉林省四平市梨树县人，吉林省梨树县公路工程段出纳员。

酷刑致死地点:北京房山监狱（死于北京公安医院）

### 案情简单描述:

李丽在1991年患脑垂体瘤做过二次大手术，但94年复发，并日趋严重，给家庭生活和经济上造成沉重的负担。就在病情十分严重之时，李丽修炼了法轮功，98年初李丽痊愈，摆脱了病患之苦，踏上健康之路。

99年7月20镇压法轮功后，李丽以亲身经历到北京信访办反映实际情况，却遭到非法抓捕，后转至当地被关押2个月之久。2000年11月，李丽在家中再次遭非法绑架，因其坚持修炼，被非法判劳教一年（经家人营救，被保外就医），出狱后第二天，2001年7月4日，李丽在北京房山区被警察绑架，在狱中她绝食抗议非法关押。2001年底被非法判刑7年，关押在房山监狱，2002年2月1日在北京公安医院去世。

吉林省梨树县公路工程管理段(434-5223749)一女性工作人员证实了李丽死亡的事实。

### 迫害责任人与单位:

北京房山区警察  
北京房山监狱  
北京公安医院

<http://minghui.ca/mh/articles/2003/12/14/62492.html>

英文版: <http://www.clearwisdom.net/emh/articles/2003/12/16/43208.html>



#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  
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

## 案例 16 宋世杰(858)

**受害人:** 宋世杰(Song, Shijie), 男, 56岁, 吉林省四平市人, 吉林四平市艺术团职员。

**酷刑致死地点:** 四平市铁西公安分局

### **案情简单描述:**

2003年5月12日晚10时左右, 宋世杰被四平市铁西公安分局从家中非法抓走。两天后, 宋家人接到通知说宋已去世。家属不服, 提起上诉, 铁西公安分局给宋家属5万元人民币作为补偿, 据说宋的家属还在上诉。

四平市一名政法官员日前证实了宋世杰的死亡事实, 但称死者死因不能外泄。

### **迫害责任人与单位:**

四平市铁西公安分局

<http://minghui.ca/mh/articles/2004/2/23/68229.html>

英文版: <http://www.clearwisdom.net/emh/articles/2004/2/27/45555.html>

英文版: <http://www.clearwisdom.net/emh/articles/2004/2/19/45262.html>



#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  
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

## 案例 17 田俊龙(798)

**受害人：**田俊龙(Tian, Junlong)，男，45岁，吉林省伊通满族自治县五一乡马家屯法轮功学员。

**酷刑致死地点：**长春市朝阳沟劳教所

### **案情简单描述：**

2002年秋，田俊龙因发法轮功数据被非法劳教，先送到苇子沟劳教所，受到残酷迫害。三个月后，又转到长春市朝阳沟劳教所惨遭折磨。

因生命垂危，劳教所为逃脱罪责于2003年9月1日将他送回家。这时，他已不能说话，只能卧床看着家人默默流泪，于9月21日离开人世。随后，他病重的父亲，也于10月2日含恨而去。

### **迫害责任人与单位：**

吉林省苇子沟劳教所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沟劳教所

<http://media.minghui.org/gb/case/tianjunlong11162003.html>

<http://minghui.ca/mh/articles/2003/11/16/60685p.html>

英文版: <http://www.clearwisdom.net/emh/articles/2003/11/19/42383.html>



#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  
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

## 案例 18 张玉兰(673)

受害人：张玉兰(Zhang, Yulan)，女，48岁，吉林省安图县二道白河法轮功学员。

酷刑致死地点：长春黑嘴子女子劳教所

### 案情简单描述：

2002年1月，张玉兰因讲法轮功真相，被警察非法抓至白河林业局看守所内，6名警察围成一圈，对其踢、打、骂，时间长达五个小时。他们打累了就把她的长发挽在手上往墙上撞，直到昏死过去。

张玉兰醒来后，警察们又因为其炼功将其吊起来，却忘了将其放下径自下班。直到第二天，警察才想到张玉兰还被吊着，虽想将其解开手铐，却花了两个多小时还开不了，而张玉兰也因此先后昏过去多次。

由于张玉兰被折磨得满身都是伤，因此看守所不敢让她与家人见面，对外隐瞒真相怕暴露迫害行迹。后来他们暗地把张玉兰送到长春黑嘴子女子劳教所，非法劳教一年。八个月后被送回，此时的张玉兰已是危在旦夕。劳教所怕担责任，看人不行了，才通知家属接人。没过多久，张玉兰于2002年10月8日死亡。

### 迫害责任人与单位：

吉林省白河林业局看守所 所长室 (0433)-5717525

长春黑嘴子女子劳教所

<http://minghui.ca/mh/articles/2003/5/12/50125.html>



#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  
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

## 案例 19 杨忠芳(880)



**受害人:** 杨忠芳(Yang, Zhongfang), 女, 37 岁, 吉林省延吉市法轮功学员。  
**酷刑致死地点:** 延吉市建工派出所

### 案情简单描述:

杨忠芳是四川成都人，她投亲在延吉，后来在延吉市延西街砖瓦厂附近的西苑市场（现在改名莉花苑市场）做熟食生意。因为她为人热情，大方，秤上公平，生意做的很好。

2001 年 2 月，杨忠芳被延吉市延西派出所警察王连强、王莉国从西苑市场强行带走。在延西派出所王连强对她拳打脚踢，嘴里不停的谩骂。接着，她被送到拘留所，从拘留所晚上又被带到党校，又从党校被带到石岘“转化班”。从被抓那天开始每人每天收 25 元。

2002 年 7 月 1 日早晨 6 点，杨忠芳家被延吉市建工派出所警察包围，连不炼法轮功的儿子、女儿、丈夫一同被抓，女儿仍在上学。就在杨忠芳全家被抓走的第二天早晨，杨忠芳被打死。

待杨忠芳的家人和很多人赶到时，遗体已经被强行送进火化厂，而且腹内的东西已经提走，说是让法医鉴定。那几天西苑市场上天天关门，由杨忠芳的儿女打着写有“警察把我妈妈打死，还我妈妈清白”的横幅在延吉市政府门前、延边州委门前静坐。一同参加静坐的有几十名（有好多目击者，据目击者讲大约在 50 名左右）男男女女，老老小小的杨忠芳的亲朋好友、街坊邻居和西苑市场上的个体工商户。官员怕大家还去静坐，就给杨忠芳家 5 万元补偿。

为了上访有证据曾把杨忠芳遗体拍过照，照片显示杨忠芳被打得浑身是伤，脸都变形。

### 迫害责任人与单位:

延吉市延西派出所警察王连延吉市强、王莉国  
延吉市拘留所  
党校  
石岘“转化班”  
延吉市建工派出所

<http://www.minghui.org/mh/articles/2004/2/26/68544.html>

英文版: <http://www.clearwisdom.net/emh/articles/2004/3/1/45627.html>



#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  
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

## 案例 20 王铁松(320)

**受害人：**王铁松(Wang, Tiesong)，男，32岁，吉林省安图县白河林业局锅炉安装公司职工。

**酷刑致死地点：**延吉劳教所

### **案情简单描述：**

96年开始修炼法轮功，他于2000年10月被非法抓走送至延吉劳教所。在劳教所里他遭到非人的折磨，于2001年12月4日遭迫害致死。

死后，延边州有关领导及公安机关劳教所等人担心迫害真相暴露，补办了一套假病历手续--在送往医院后，强行用外力呼吸，此时心脏脉搏早已无力跳动，就是这样强行呼吸11天，直到12月15日。

经过调查，该医院亲眼目睹者说：死者到医院时，已经停止呼吸了，应该直接送入太平间。但是，在公安人员的强迫下，硬是用外力强行呼吸，说是抢救无效而死。

王铁松死时两眼睁着，一只眼睛已经扩散，另一只眼睛凹塌下去，肋骨被击碎，浑身是伤。

王铁松去世后，家属被告知是绝食造成的死亡，但据与其一起被关押的学员表示，12月4日早，王的情况一直很良好，如果绝食有危险的话，输液后也会马上恢复，怎么可能死亡？死者亲人说了一句：是被你们害死的。不法官员们却说“你再这样说，就把你也抓起来。”在这样的压力下，亲人们不敢再说一句话。

因为这件事，2001年12月19日，公安将所有延吉劳教所内的法轮功学员全部转到九台劳教所，严密封锁消息。

### **迫害责任人与单位：**

吉林省延吉劳教所

<http://minghui.ca/mh/articles/2002/1/10/22864.html>



#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  
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

## 案例 21 朴世浩(449)



**受害人:** 朴世浩(Piao, Shihao)，男，六十多岁，延边大学医学院教授，延吉法轮功学员  
**酷刑致死地点:** 吉林省延吉看守所

### 案情简单描述:

因讲法轮功真象被抓到延吉看守所后，遭到折磨虐待，但始终坚持信仰。知情人透露，朴教授在延吉看守所被迫害至身体极度衰弱，骨瘦如柴，脸上青一块紫一块。2002年8月21日，朴世浩被迫害致死。延边医学院一官员证实朴教授是在监狱里死亡，并说尸体已被火化。

### 迫害责任人与单位:

吉林省延吉看守所

<http://minghui.ca/mh/articles/2002/8/30/35757.html>

<http://minghui.ca/mh/articles/2004/2/3/66463.html>

英文版: <http://www.clearwisdom.net/emh/articles/2002/9/1/26033.html>

英文版: <http://www.clearwisdom.net/emh/articles/2004/2/22/45362.html>





#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  
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

## 案例 22 宋永华(802)

**受害人:** 宋永华(Song, Yonghua), 女, 45 岁, 吉林省延吉市法轮功学员。

**酷刑致死地点:** 吉林省延边和龙看守所

### **案情简单描述:**

99 年 11 月 9 日进京上访被拘留 15 天放出, 后来没过多久因表示继续上访又被非法拘留, 因绝食放出。

2001 年 11 月 23 日因做法轮功数据在数据点被抓。被抓后遭到了残酷的迫害, 据人讲她的手臂好长时间不能自理。宋永华在看守所关押期间身体状况一直不好, 患有严重的甲亢同时伴有心脏病, 身体非常虚弱, 经常不能自理。大约 2003 年春天被转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和龙看守所。同年 6—7 月间被非法判 10 年徒刑。于 2003 年 10 月 30 日死于和龙看守所。在押期间宋永华的亲属一直在给她争取保外就医, 可是却一直没办成。

### **迫害责任人与单位:**

吉林省延边和龙看守所

<http://minghui.ca/mh/articles/2003/11/23/61107.html>

英文版: <http://www.clearwisdom.net/emh/articles/2003/12/3/42804.html>



#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  
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

## 案例 23 刘宏(416)

受害人: 刘宏(Liu, Hong), 男, 吉林省延吉市人, 教师。

酷刑致死地点: 延吉市看守所 (死于延吉市医院)

### 案情简单描述:

2001年11月份, 刘宏被警察非法抓捕, 被抓后他绝食绝水抗议迫害, 被强迫灌食。12月中旬, 他因被野蛮灌食错灌到肺里窒息昏迷, 后被送到延吉市医院进行抢救无效死亡。事发后, 延吉市公安局和延吉市看守所等严密封锁消息。

### 迫害责任人与单位:

延吉市看守所

<http://minghui.ca/mh/articles/2002/7/6/32895.html>

<http://minghui.ca/mh/articles/2002/7/10/33115.html>

英文版: <http://www.clearwisdom.net/emh/articles/2002/7/9/23936.html>



#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  
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

## 案例 24 荆淑花(979)

**受害人:** 荆淑花(Jing, Shuhua), 女, 56岁, 吉林省延吉市法轮功学员。

**酷刑致死地点:** 龙井市公安局

### **案情简单描述:**

荆淑花于2004年4月29日上午被龙井市公安局绑架并抄家。被抓后一直不让家人接见，家人听说荆淑花心脏病复发就送去药品和衣物，警察拒收。5月25日，荆淑花被放回家时已经奄奄一息，家人立即送医院抢救，荆淑花于27日凌晨不治去世。

### **迫害责任人与单位:**

龙井市公安局

<http://minghui.org/mh/articles/2004/6/10/76801.html>

英文版: <http://www.clearwisdom.net/emh/articles/2004/6/20/49380.html>



#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  
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

## 案例 25 法轮功学员(324)

受害人：法轮功学员，男，吉林省安图县人。

酷刑致死地点：延吉劳教所

### 案情简单描述：

2001年12月20日消息，其被延吉劳教所公安迫害致死，警察将死者全身用书、纸包住进行迫害。

延吉劳教所，为了开脱责任，昨日延吉劳教所将所有被非法关押的法轮功学员紧急转移到吉林九台劳教所。

尸检为：皮肤无伤痕，内脏全部受损。

### 迫害责任人与单位：

恶警为：副局长：张祥 警号：908006

政保科：于科长，金 XX

<http://minghui.ca/mh/articles/2002/1/16/23268.html>

英文版：<http://www.clearwisdom.net/emh/articles/2002/1/17/17842.html>



#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  
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

## 案例 26 姜淑兰(725)

受害人：姜淑兰(Jiang, Shulan)，女，60 岁左右，吉林省大安市法轮功学员。

酷刑致死地点：大安看守所

### 案情简单描述：

2002 年 5 月，姜淑兰到天安门证实法轮功好，被北京警察非法抓捕。大安市政保科民警将她押回。非法判 2 年劳教。6 月份送长春黑嘴子劳教所迫害，每天被狱警逼迫干重活 15 个小时以上。12 月大安市政保科公安又将她押回本地看守所拘押准备判刑，原因是散发过法轮功真相数据，同时被关押的还有 7-8 位学员。

但到 2003 年 5 月大安看守所不判决也不放人。为了制止无理迫害，5 月 14 日她们开始绝食绝水。狱警不管他们死活说：“饿死活该，死了就火化”，连尸体都不准家属看，“看灰吧”。

姜淑兰绝食抗议到 21 天，在 610 头目刘云华、公安副局长徐秋祥、政保科长陈亚民的唆使下，看守所长张希东和一群警察蜂拥到监室对她进行，副所长常××按住脚，刘明孝、姜卫东按住头，张希东拿一根棍子插到姜淑兰的嘴里乱捅，当时就别掉四颗门牙，鲜血顿时流出来。这时张希东用一个灌有大量盐和苞米面水的矿泉水瓶插到姜淑兰的嘴里，直灌得姜淑兰眼白翻起、没气了才罢手。

她缓过气后，全身发烧，特别是胸腹炙热，神志不清。腮帮被张希东扎出两个窟窿，上牙膛露骨，痛得她从床上翻滚到地上，昏死过去。监号的人多次大声呼救，王俭等 2 人才进监室查看，用手试了一下说：没死，还有气。他们扯腿从地上又给扔到床上。此时姜淑兰已经不行了。又经同监号人呼叫。狱医说：“人不行了。”张希东还大叫：“姜淑兰你别装了。”6 月 8 日（灌食后第 3 天）她才被送医院，大夫检查说：“都没脉了才送来，还检查啥呀？”陈亚民等人又把她押回看守所，也不通知家属。2003 年 6 月 9 日（灌食后第 4 天），姜淑兰便被恶警迫害死了。

2003 年 6 月 10 日，当地 610、政保科人员才通知家属。姜淑兰去世后。太平间由警察戒严。家属一看姜淑兰门牙没了，原本 140 斤的人现在瘦的皮包骨，准备上告。610、政保科恐吓家人，不准验尸，并说：验尸也没用，他们说了算，赶快出殡，否则强行火化。2003 年 6 月 17 日，610、政保科人员逼迫强行火化遗体。事后 610、政保科给家属 1 万元作为补偿，草草了事。

2003 年 7 月 2 日，大安市看守所所长张希东对记者称：“姜淑兰是死在县医院的。”表示姜淑兰之死与看守所无关。而县医院一医务人员则透露，姜淑兰被“送来就是死人。谁知道公安局搞什么鬼。”

### 迫害责任人与单位：

吉林省大安市 610 头目：刘云华，女，宅电 0436-5255378，办公室电话：0436-5202692，手机 13843635008

大安市看守所：0436-5222893

看守所所长：张希东，宅电 0436-5220456，办公室电话：0463-5222893

大安市公安局

副局长：徐秋祥，男，宅电 0436-5220588，办公室电话：0436-5228578，手机 13904365699



#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  
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

---

公安局政保科：0436-5222470，科长：陈亚民，0436-2910588

警察：刘明孝、姜卫东、王俭

吉林省长春黑嘴子劳教所

<http://minghui.ca/mh/articles/2004/1/8/64311.html>

<http://minghui.ca/mh/articles/2003/7/3/53354.html>

英文版: <http://www.clearwisdom.net/emh/articles/2004/1/22/44321.html>



#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  
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

## 案例 27 李传文(907)

**受害人：**李传文(Li, Chuanwen)，男，54岁，住吉林省梅河口市红梅镇红梅街五委。他曾在梅河煤矿服务公司中腰井和梅河煤矿五井火车站南刘亚秋煤矿做过临时工，也曾出租过三轮摩托车。

**酷刑致死地点：**长春朝阳沟劳教所

### 案情简单描述：

1999年10月，李传文进京上访澄清电视上对法轮功的不实报导，却被梅河口驻京公安人员非法劫持，扣上“进京闹事”罪名送进梅河口市铁北看守所拘留十五天。看守所管教杨野指使犯人对李传文施以站立体罚，一次性站立长达几十个小时，在站立过程中，如果身体摆动或者腿弯曲了，立即就会招来犯人殴打。

2000年3月，红梅镇政府害怕李传文上访，在原镇委办公楼三楼会议室非法关押他一个月。原红梅镇公安局长牛振奎指派干警到他住所非法撬开他的箱子盗走了2000多元存款折扣压。关押结束后，牛振奎以此要挟他每日必须去公安分局报到，给他擦洗轿车、扫雪、打扫卫生。干警王寿暗示向李传文借钱不成，便寻衅殴打李传文。

10月，李传文又被强迫带到原梅河矿育春园托儿所办洗脑班。他绝食抗议非法关押，遭到牛传奎的暴打。牛传奎还强迫李传文把一盆水举在头顶上，并威吓说：水要洒了，就打他。

2001年1月，他去国务院信访办上访，被绑架，送进梅河口市看守所非法刑事拘留一个多月。期间，由于他拒绝被监规，警察指使犯人强行扒下他的裤子，用木板暴打他的臀部（“开板子”），直打得肌肤开裂流血。打完后再强迫他坐板，使内裤粘在伤口上，待大小便褪去内裤时伤口疼痛难忍。被释放时，红梅镇原公安局长牛振奎以“治安罚款”为名向李传文索要了600元钱，未开收据。

3月23日，牛振奎派公安局人员闯入李传文家中，非法抄家，并捏造了一个“煽动闹事”的罪名将他劫持到公安分局，后送梅河看守所。期间他被强迫十五、六个小时卷牙签，因完不成任务而遭到犯人毒打，腰部被打伤，两个多月行动不便。

2001年4月，他被送至通化教养队非法教养一年。被教养期间，李传文曾遭到电棍电击，被强制劳动，也曾受到犯人的勒索、体罚、辱骂。2002年3月末李传文被释放。

2002年6月18日，现红梅镇公安局长孟祥民，带着警察非法将他绑架到公安分局并抄家。2002年9月关押在长春朝阳沟劳教所两年劳教。

期间，他被一名刑事犯人包夹、连上厕所的时间都不给够，动作稍慢一点即拳脚相加。李传文的臀部长了疥疮，烂了很深的坑，不敢坐，但管教却强迫他坐板，每天一坐就是十几个小时。

由于遭到严重迫害，他的身体渐渐不支，食量也越来越少。2004年就诊时，医生建议管教立即让他保外就医。然而劳教所所长王延伟却逼迫李传文写“三书”作为保外的条件不放。

2004年3月10日劳教所为他办了“因病准假七天”手续。第二天上午管教谎称带他去看病领他到卫生所打了一针不知什么药，人就精神失常了。然后送回梅河口市“610”，再转送红梅镇公安分局。



#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  
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

当天下午干警张××将他送到红梅街一委开幼儿园的法轮功学员张春艳家。此时他已重度贫血，呼吸衰竭，只能进少量流食。即使这样张××在走时还恐吓李传文不准炼功。

2004年3月12日又转住东升街十委的学员盖永光家里。3月17日开始咳血，大小便失禁。3月18日晚，他被送到梅河口市爱民医院呼吸消化科入院抢救，医生下了病危通知。3月19日接回红梅镇医院，晚6时12分在抢救室死亡。3月20日早8点钟左右，红梅街道、市610、政法委、公安局共7人把李传文尸体拉走，送去火化。

## 迫害责任人与单位：

梅河口驻京公安  
红梅镇政府  
红梅镇公安分局  
原局长：牛振奎  
现任局长：孟祥民  
警察：王寿、张××  
通化教养队  
朝阳沟劳教所  
所长：王延伟  
梅河矿育春园托儿所  
梅河口铁北看守所  
管教：杨野  
梅河口市“610”办  
河梅口市政法委  
红梅镇街道

<http://minghui.org/mh/articles/2004/5/27/75696.html>

英文版: <http://www.clearwisdom.net/emh/articles/2004/6/9/49030.html>

英文版: <http://www.clearwisdom.net/emh/articles/2004/4/6/46794.html>





#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  
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

## 案例 28 于秋实(392)



**受害人：**于秋实(Yu, Qiushi)，原名于淑芬，女，64岁，镇赉县法轮功学员。  
**酷刑致死地点：**镇赉县看守所

### 案情简单描述：

2001年12月21日于秋实在镇赉县散发真相传单时，被“蹲坑”的警察发现，送进镇赉县看守所。期间她绝食抗议非法迫害。

2001年12月29日看守所所长叫来县医院医生给于秋实进行强行灌食——生玉米面拌盐水。其中有一个女管教在一边说：“给她多加盐水，多加盐。”灌食进行中，一个鼻孔里的插管未拔，另一个鼻孔就出血了。下午，于秋实一直呕吐着，把灌下去的脏东西全吐了出来。当晚，于秋实就便血了。

2002年1月1日，于秋实绝食第十一天，看守所所长将她送进县医院。在医院里，于秋实被强行打针、输血，还时常遭到辱骂和讥讽。

1月4日下午4点多钟左右，她办了取保候审出院。医院索要医药费2200元。最后家人只交了1700元。

1月6日，于秋实的肚子开始膨胀，并时有疼痛之感。没几天，腿、脚也开始肿。在这期间，派出所警察不断上门骚扰。1月下旬左右，镇赉县政保科的有关人员想将于秋实骗进长春教养所，但见于秋实肚子太大，没办法只好又送回家。

回家后的几天里，警察又三番五次上家骚扰。70天后，2002年3月16日，阴历二月初三，于秋实入睡后死亡。

### 迫害责任人与单位：

吉林省镇赉县看守所  
所长  
女管教  
镇赉县县医院 医生  
镇赉县政保科

<http://minghui.ca/mh/articles/2002/5/17/30371.html>

英文版：<http://www.clearwisdom.net/emh/articles/2002/5/18/22187.html>



#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  
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

## 案例 29 杨桂琴(515)

**受害人:** 杨桂琴(Yang, Guiqin), 女, 47岁, 吉林省辽源市东辽县白泉镇法轮功学员。

**酷刑致死地点:** 吉林省女子监狱四大队二小队

### 案情简单描述:

2002年3月12日, 市委书记赵振起亲自带领市公安局局长等40多人把法轮功资料点围住, 抓捕了杨桂琴与妹妹杨桂俊等15名法轮功学员。

她被绑架到公安局后遭到酷刑折磨: 坐老虎凳、高压电棍电击全身、吊铐、宫针(其针体极细, 扎到皮肉里不留痕迹, 不出血, 却极痛, 警察用宫针扎学员的手指尖、脚趾尖和颈部)、用点燃的香烟熏头烧脚等。

2002年9月, 15名法轮功学员被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判以重刑, 其中杨桂琴14年、妹妹杨桂俊13年, 两人均被送进吉林省女子监狱。杨桂琴于2002年11月13日在吉林省女子监狱四大队二小队被警察迫害身亡。

杨桂琴死后两天, 监狱才通知其家属表示: “杨桂琴在这里表现不错, 正在劳动做服装时, 请假上厕所, 就从二楼跳下去了。她头顶有坑, 胳膊多处骨折。”

狱警还让家人看了处理后的“现场”, 地上只有一个用红笔划的圈。当家属要求看其尸体时, 警察只允许去两人。当家属看到尸体时, 杨桂琴的尸体已经被整容化妆过, 穿好了寿服。人已经被折磨的比以前瘦了许多。狱方说给杨桂琴买了五套衣服, 但不许家属查看尸身, 然后招待所有的家属去吃饭。狱方草草将杨桂琴的尸体火化, 骨灰盒让家属拿回来。

吉林省女子监狱为什么两天后才通知家属? 又为什么不许家属查看尸身? 对于杨桂琴这样坚定的法轮功学员尸体那么“好”——买五套衣服还给化妆, 到底在掩盖什么? 了解吉林省女子监狱内情的人认为, 杨桂琴显然是被迫害致死的。

### 迫害责任人与单位:

市委书记赵振起

辽源市公安局

吉林省女子监狱 四大队 二小队

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

<http://minghui.ca/mh/articles/2003/1/16/42897.html>

<http://minghui.ca/mh/articles/2003/9/25/57930.html>

英文版: <http://www.clearwisdom.net/emh/articles/2003/1/24/31261.html>



#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  
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

## 案例 30 佟贵洁(325)

受害人：佟贵洁(Tong, Guijie)，女，50 多岁，吉林省白城市法轮功学员，原白城市邮电局职工。

酷刑致死地点：白城市看守所

### 案情简单描述：

佟贵洁于 2001 年 12 月 11 日晚在挂法轮功条幅的时候被白城市的公安局所雇佣的人抓住，在监狱里抗议非法关押，绝食了 17 天（在这之前被抓过两次，因体检时有心脏病的诊断没被劳教），被灌食迫害。

2001 年 12 月 28 日，尽管她已经身体状况不佳，白城市看守所仍将他送至长春黑嘴子女子劳教所，当地 610 主任表示：“死了也得送，死了活该，死了算白死。”佟贵洁在送往长春的途中死亡。佟贵洁子死亡后看守所向外界造谣说她心脏病突发致死。

### 迫害责任人与单位：

吉林省白城市 610 办公室：0436-3345610

吉林省白城市看守所：0436-3226945

白城市公安局

长春黑嘴子女子劳教所

<http://minghui.ca/mh/articles/2004/3/10/69599.html>

<http://minghui.ca/mh/articles/2002/1/16/23267.html>

英文版：<http://www.clearwisdom.net/emh/articles/2004/3/27/46462.html>

英文版：<http://www.clearwisdom.net/emh/articles/2002/1/17/17855.html>



#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  
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

## 案例 31 杨桂俊(767)

**受害人：**杨桂俊(Yang, Guijun)，女，47岁，吉林省辽源市东辽县白泉镇人。

**酷刑致死地点：**吉林省女子监狱

### **案情简单描述：**

杨桂俊与姊姊杨桂琴同为法轮功学员。

2002年3月12日，市委书记赵振起亲自带领市公安局局长等40多人把一法轮功资料点围住，抓捕了杨桂俊与杨桂琴等15名法轮功学员。

2002年9月底两姊妹被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重刑，姊姊14年、妹妹13年，送入吉林省女子监狱。在监狱中，她们遭受到坐老虎凳、高压电棍电击全身、吊铐、宫针扎手指尖、脚趾尖和颈部（针体极细，扎到皮肉里不留痕迹，不出血）、用点燃的香烟熏头烧脚等酷刑折磨。

2003年6月杨桂俊在吉林省女子监狱被迫害死亡；杨桂琴则于2002年11月被迫害致死。

白泉镇派出所一男警证实，两姐妹俩都在监狱中死亡。

### **迫害责任人与单位：**

吉林省辽源市市委书记：赵振起

吉林省女子监狱 431-5375038, 431-5375035

吉林省辽源公安局

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

<http://minghui.ca/mh/articles/2003/9/25/57930.html>



#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  
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

## 案例 32 张佰成(971)

受害人：张佰成(Zhang, Baicheng)，男，66岁，家住在吉林省梅河口市红梅镇一井，法轮功学员。

酷刑致死地点：劳教所

### 案情简单描述：

2000年12月，张佰成因贴法轮功真象传单，被劳教一年。劳教期间，他被严重折磨，浑身长满了疥疮，痛的走路连腰都直不起来，腿上的肉已腐烂，露出白色的骨头。就这样的身体在劳教所里每天还要上下楼劳动，最后张佰成病倒。于2001年12月被释放。

回家期间他一直卧病在床，可劳教所会同公安局还来迫害，并强行收取400元“看望钱”。

2002年2月19日正月初八早上5点多，张佰成因病重离开人世。

### 迫害责任人与单位：

梅河口市公安局、  
梅河口市看守所  
劳教所

<http://minghui.org/mh/articles/2004/5/31/76036.html>

英文版: <http://www.clearwisdom.net/emh/articles/2004/6/10/49065.html>



#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  
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

## 案例 33 玄洪桂(801)

受害人：玄洪桂(Xuan, Honggui)，女，36岁，家住吉林省梅河口市海龙镇，以卖盒饭为生。

酷刑致死地点：梅河口市看守所

### 案情简单描述：

2001年元旦前夕，玄洪桂因散发法轮功真相资料被梅河口市第三医院的三个大夫举报，被梅河口市海龙镇公安局警察抓捕。

玄洪桂被抓捕后，送到梅河口市看守所，后又转送长春黑嘴子女子劳教所。期间，超体力劳动、精神折磨、酷刑迫害等，将玄洪桂迫害得生命垂危，腹部严重水肿。2002年7月才放回家。回家后腹部水肿消失，但时常发烧。

回家后，玄洪桂的丈夫赵永田还对身体虚弱的妻子进行虐待。2003年10月8日上午，玄洪桂不幸去世。

### 迫害责任人与单位：

吉林省长春黑嘴子女子劳教所

吉林省梅河口市海龙镇公安局 电话：0448-4715137

梅河口市第三医院三个大夫

玄洪桂丈夫：赵永田

梅河口市看守所

<http://minghui.ca/mh/articles/2003/11/19/60874.html>

英文版: <http://www.clearwisdom.net/emh/articles/2003/11/23/42519.html>



#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  
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

## 案例 34 庄新成(735)

**受害人：**庄新成(Zhuang, Xincheng)，男，30岁，家住梅河口市红梅镇向阳街，法轮功学员。

**酷刑致死地点：**山东省公安

### **案情简单描述：**

2002年7月末，当地公安对庄新成抄家，发现了法轮功书籍和真象资料，于是将他绑架到梅河口市公安局。

据知情者指出，为逼迫庄新成说出法轮功真象资料的来源，4名警察对他施行酷刑达48小时，并不许睡觉，不给水、不给饭。数日后庄新成成功从三楼跳下走脱，并在外过着流离失所的生活。

后来他投奔到山东省亲属家。在与家人联系过程中，电话受到警方的监控，而于2002年底再次被梅河口市公安联合山东省公安绑架。其两位亲属亦因收留他而被当地警察强行罚款3000元和2000元人民币。

2002年12月上旬，据押送庄新成的警察单方面称庄新成在由山东押回吉林省梅河口市的途中，扭断手铐从火车的厕所窗户跳下火车后死亡。

但目前庄新成的“死亡报告书”仍被警方扣留，没有交给家属，而且庄新成遗体的头部有洞，引起亲友质疑。其真正死因仍有待调查。

梅河口市红梅镇派出所一男警证实了庄新成的死亡事实。

### **迫害责任人与单位：**

吉林省梅河口市 红梅镇派出所（488-4511305）

吉林省梅河口市公安局

山东省公安

<http://minghui.ca/mh/articles/2003/7/29/54761.html>

英文版: <http://www.clearwisdom.net/emh/articles/2003/10/23/41536.html>



#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  
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

## 案例 35 周文杰(554)



受害人：周文杰(Zhou, Wenjie)，女，40多岁，辽源市东丰县人，辽源市东丰县二中  
师。

酷刑致死地点：长春铁路派出所

### 案情简单描述：

周文杰先前患有严重糖尿病，学法轮功后，不治而愈。她按真善忍做好人，多次拒收学生家长的馈赠，1998年中国江南遭遇大洪水，她把自己家的一所房子卖了2万5千元人民币全部捐献给国家。

99年10月，她因依照宪法赋予的权利进京上访，为法轮功讲公道话，被非法判劳教一年，关押在吉林省黑嘴子女子劳教所。期间因坚持信仰，被加期一年。2001年9月释放。

2002年5月20日左右，周文杰在讲真相时，被长春铁路派出所绑架。由于她抵制迫害，不报姓名、住址，并绝食抗议对她的关押，于2002年5月26日被公安迫害致死。周文杰的尸体颈部、腋下、胳膊等处都有明显的勒痕。

她死后，尸体存放在白求恩医大三院并进行冰冻处理。几天后公安才通知其家属。公安一处领导承认对于周文杰的死亡他们负有责任，并由吴处长等三名负责人处理此事。但却谎称她因绝食心脏病突发在送往医院途中死亡。

可是，据了解周文杰的人说她根本没有心脏病。据610办公室的人说，周文杰家属得到赔偿3万元人民币。而且整个丧事处理费用（大约6千元人民币）包括：招待、火化、衣物都是长春市公安部门负责。

### 迫害责任人与单位：

吉林省黑嘴子女子劳教所

吉林省长春铁路派出所

吉林省长春市公安一处 吴处长 电话：13504325087

<http://minghui.ca/mh/articles/2003/2/6/44082.html>

英文版: <http://www.clearwisdom.net/emh/articles/2003/2/8/31891.html>





#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  
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

## 案例 36 李喜芳(258)

**受害人:** 李喜芳(Li, XiFang), 女, 58岁, 吉林省通化市站前造纸厂法轮功学员, 家住建设大街和平路(五三一医院附近, 铁路住宅楼)。

**酷刑致死地点:**北京羁押处

### 案情简单描述:

1999年7.20后, 李喜芳在老站广场炼功被非法刑拘一个月, 2001年2月被当地非法抓去通化市洗脑班迫害。

她于2001年9月中旬去天安门广场被公安抓捕。9月17日, 李所在的团结派出所会同李的家人赶往北京领人, 但18日却传来噩耗, 说李喜芳已在北京羁押处突然死亡。

公安在通知家属时说是自杀身亡, 却不让尸检, 不让家属从近处看尸体。死者7岁的孙子说在太平间的门外看死者头肿的挺大, 有个洞。死者丈夫19日—25日一直在北京交涉, 提出许多疑问: 为什么关押人的地方能从窗户跳楼? 为什么不派人看管当时有两名公安在通化驻京办事处)? 这一连串的问题问得在场公安人员无言以对。

### 迫害责任人与单位:

北京羁押处  
通化市洗脑班

<http://media.minghui.org/gb/case/lixifang0923.html>

英文版: <http://www.clearwisdom.net/emh/articles/2004/5/17/48206.html>

英文版: <http://www.clearwisdom.net/emh/articles/2001/9/24/14117.html>



#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  
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

## 案例 37 孙世忠(684)

受害人: 孙世忠(Sun, Shizhong), 男, 32 岁左右, 吉林省松原市人, 法轮功学员。

酷刑致死地点: 吉林省九台市劳教所

### 案情简单描述:

2002 年 4 月 19 日孙世忠被绑架到吉林省九台市劳教所, 在教育队办公室, 警察卢长太逼他们放弃信仰, 让犯人取来电棍, 逼他们脱下衣服挨个电。在教育队的警察高克指使下, 孙世忠被给犯人带到严管舍, 被犯人刘文利、刘贤忠、陆春海、张作海及犹太薛权、惠守一、王博等人轮番毒打, 他被绑到床上, 犯人用板条抽, 用肘部撞, 用皮鞋在身上踩, 扳腿往头部折等手段折磨, 还被逼与另一位同被关押的法轮功学员用板子互打, 后来孙世忠被带到水房进行毒打。当天约下午 4、5 点钟时死亡。

参与打人的 4 名犯人已经被判了刑, 被判 20 年、15 年、7 年不等, 而当时教育队指使打人的直接责任人警察高克只被调离教育队。

### 迫害责任人与单位:

吉林省九台市劳教所

吉林省九台劳教所教育队警察高克

犯人刘文利、刘贤忠、陆春海、张作海

犹太王博、薛权、惠守一

警察卢长太

<http://www.minghui.org/mh/articles/2004/2/29/68848.html>

英文版: <http://www.clearwisdom.net/emh/articles/2003/7/1/37569.html>

英文版: <http://www.clearwisdom.net/emh/articles/2002/7/17/24198.html>



#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  
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

## 案例 38 隋福涛(553)

**受害人：**隋福涛(Sui, Futao)，约 30 岁，吉林省柳河县法轮功学员。

**酷刑致死地点：**长春市朝阳沟劳教所

### 案情简单描述：

隋福涛因修炼法轮功，原被非法关押在通化市劳教所，于 2001 年 12 月下旬转至朝阳沟劳教所。在到朝阳沟劳教所的当天和第二天，隋福涛被劳教所安排的人毒打两次。隋福涛被打得面部青肿，一侧脸部肿得很高，多日进食困难。被打后身体状况一直相当差。

2002 年 6 月左右，隋福涛被迫害导致心脏病发作得不到治疗而死于长春市朝阳沟劳教所。但具体死因不详，家人只领到了骨灰。有的刑教人员表示隋福涛是被警察打死的。

### 迫害责任人与单位：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沟劳教所 所长王延伟  
通化市劳教所

<http://minghui.ca/mh/articles/2003/2/6/44081.html>

<http://search.minghui.org/mh/articles/2003/2/22/45024.html>

英文版: <http://www.clearwisdom.net/emh/articles/2003/2/8/31890.html>

英文版: <http://www.clearwisdom.net/emh/articles/2003/3/9/33081.html>



#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  
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

## 案例 39 刘建坤(54)

受害人：刘建坤(Liu, Jiankun)，男，31岁，吉林省辽源市法轮功学员。

酷刑致死地点：

案情简单描述：

2000年2月他因修炼法轮功被判劳动教养一年，随后被送往白泉劳教所。在劳教所里，他因坚持炼功，管教人员指使同监室的刑事犯人多次对他进行毒打。

2000年5月，他的胸部开始疼痛，至7月2日已不能进食。7月5日，劳教所通知家属刘建坤生病，允许回家医治，但一直到回家前，管教人员依然强迫他进行重体力劳动。回来时，刘建坤连拧一条毛巾的力气都没有。

后经辽源市医院、龙山区医院以及长春市一家医院检查，确认刘建坤一根肋骨骨折，胸部严重积水，全身浮肿得连裤子都穿不上。2002年8月27日，刘建坤于辽源市第二医院离开人世。

迫害责任人与单位：

白泉劳教所

<http://www.minghui.ca/mh/articles/2000/10/10/1099.html>

英文版：<http://www.angelcities.com/members/worldsecret/qqbg/3t.html>



#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  
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

## 案例 40 吴连杰 (247)

受害人：吴连杰(Wu,Lianjie)，女，50 岁左右，吉林白城法轮功学员。

酷刑致死地点：吉林公主岭市公安局

### 案情简单描述：

2001 年 8 月 19 日晚吴连杰在发法轮功真相资料时被抓，至吉林公主岭市公安局关再单独的一间房子内，据知情者表示，看见她曾经被殴打和虐待。

8 月 20 晨，目击者看到她大头朝下从 5 楼落下，而且当时楼上有人在向下张望，任，将吴连杰从五楼抛下伪造自杀假像。

### 迫害责任人与单位：

吉林公主岭市公安局

BBC8 月 30 日报导 <http://minghui.ca/mh/articles/2001/9/1/15793.html>

明报 <http://minghui.ca/mh/articles/2001/9/1/15791.html>

CNN 和美联社 8 月 31 日 <http://minghui.ca/mh/articles/2001/9/1/15835.html>

<http://minghui.ca/mh/articles/2001/8/27/15408.html>

英文版: <http://www.clearwisdom.net/emh/articles/2001/8/28/13298.html>